

证券代码：600795 证券简称：国电电力公告编号：临 2016-40
债券代码：122151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22152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22166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4
债券代码：122324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22493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3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
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974,446,61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0.76%

(四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

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英力特集团转让英力特化工、英力特煤业相关资产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9,974,029,814	99.9958	411,800	0.0041	5,000	0.000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雷、何正军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5日